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HATCHER GROUP LIMITED

亦辰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65)

更改供股所得款項用途

茲提述亦辰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的章程(「**章程**」)，內容有關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供股**」)，以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報(「**年報**」)。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就約31,100,000港元的供股所得款項(「**所得款項淨額**」)用途提供最新資料，載列如下。

更改所得款項用途

誠如年報所披露，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所得款項淨額中約13,300,000港元已予以動用，而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約17,800,000港元(「**餘下所得款項淨額**」)將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前動用。於本公告日期，該筆款項仍未動用。

經考慮本公司當前需求後，董事會決議將餘下所得款項淨額之擬定用途修訂如下：

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截至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根據章程餘下 所得款項淨額的 用途 (百萬港元)	動用餘下所得款項 淨額的原定 預期時間表	經修訂餘下 所得款項淨額 的用途 (百萬港元)	動用餘下所得款項 淨額的經修訂 預期時間表
	根據章程 所得款項 淨額用途 (百萬港元)	止財政年度的 已動用所得 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於遊戲友好司法管轄區註冊成立 全資附屬公司，並為遊戲平台 招聘營運人員	6.4	2.0	4.4	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前	無	不適用
吸引新客戶參與遊戲平台之市場 推廣開支	15.4	2.0	13.4	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前	無	不適用
用作現有持牌及非持牌業務營運中的 一般營運資金	9.3	9.3	無	按擬定用途悉數動用	9.25	自本公告日期起 12個月內
代幣化投資業務，包括認購代幣化投 資產品，連同相應的為推廣此類投 資及其底層項目而進行的市場推廣 活動	無	無	無	不適用	6.00	自本公告日期起 12個月內
專注於現實世界資產業務發展 (「RWA業務發展」)之合資公司的 成本及開支	無	無	無	不適用	2.55	自本公告日期起 12個月內
總計	31.1	13.3	17.8		17.8	

更改所得款項用途之理由及裨益

於本公告日期，章程所述的推出線上遊戲平台尚未落實。此延遲主要由於市場因素，包括二零二五年泰國的政治局勢發展，導致原擬為該市場博彩業提供更明確監管框架的《綜合娛樂城法案》被撤回。儘管擬議中的平台側重於線上社交遊戲而非直接的賭場式博彩，但相信社交遊戲與娛樂行業之間可能存在相互影響。鑒於上述情況，本集團(i)已投入額外時間重新評估其業務定位，並探索其他市場機會；及(ii)已決定將餘下所得款項淨額重新分配，用於加速推進其新開展的代幣化投資業務及RWA業務發展，並為本集團現有業務提供一般營運資金。

誠如本公司近期公告所述，本集團已開展新的代幣化投資業務及RWA業務發展，包括(其中包括)透過與Esperanza Fintech Holdings Limited成立的合資企業集團，為代幣化投資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惟須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批准。本公司計劃擴展其代幣化投資業務。目前，本集團已向證監會申請許可，以經營受規管的代幣化投資業務，並正就認購一項與一間亞洲頂尖電影公司聯合製作、預計將於香港上演的劇場演出相關的新代幣化投資進行磋商。因此，本公司預期將推出更多代幣化投資產品，並配合相應的市場推廣活動以支持此項擴展。至於RWA業務發展，本公司已訂立合資協議，據此，本公司應分攤的成本及付款上限為2,550,000港元。最後，本公司計劃將大約9,250,000港元結餘，用於本集團現有持牌及非持牌業務的一般營運資金，包括員工成本、辦公室開支及其他行政開支。

據此，董事會認為，如上所述重新調配餘下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並使本集團能夠把握數字資產及代幣化行業發展所帶來的進一步機遇。

GEM上市規則之涵義

就上文所述的代幣化投資業務而言，於本公告日期，所有適用之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均低於5%，且該業務不論是單獨或合併計算，均不構成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之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

本公司將根據GEM上市規則規定，於適當時候就該等代幣化投資另行作出公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亦辰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許永權

香港，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為：

執行董事：

李民強先生 (執行主席)

許永權先生

楊振宇先生 (副主席)

非執行董事：

陳曉珊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William Robert Majcher先生

何力鈞先生

劉栢堅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發之日起至少七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刊載，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hatcher-group.com刊載。

* 僅供識別